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86號

原告 陳中穎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6115325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6115325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2年11月14日下午17時37分許，行經國道3號木柵交流道北向入口匝道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因有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於同日檢具違規影片檢舉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檢視違規影片後，認定原告違規屬實，遂填

01 製國道警交字第Z6115325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2 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
03 年1月8日（後更新為同年月19日）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原
04 告提出申訴，經舉發機關函復違規事實明確，被告乃依處罰
05 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3,000元整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、因該道路前方無車道縮減之交通告示牌，且車流壅塞，無寬
09 廣視野預視前方道路縮減，致原告無法提早辨識。原告主觀
10 上並無變換車道之意圖，自不會提前打方向燈。後來之所以
11 打方向燈，係因感受到鄰車太靠近，所為之本能反應。由舉
12 發通知單之照片，亦可見原告有打方向燈。

13 (二)、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4 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15 (一)、經檢視採證影像，影片時間17:37:37，檢舉人車輛位於左側
16 車道，系爭車輛位於右側車道，兩車道間繪設有槽化線，該
17 路段標線清晰且未被阻礙辨識；影片時間17:37:40兩車道間
18 以穿越虛線分隔；影片時間17:37:51至57系爭車輛向左跨越
19 穿越虛線匯入車道，於變換車道過程中全程未使用方向燈；
20 影片時間17:37:58，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行為完成後始顯示
21 左側方向燈，違規屬實，舉發機關依法舉發，尚無違誤。

22 (二)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91條第1項及第109條
23 第2項，規範自車於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
24 變換車道後始得停止施打方向燈，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，
25 此係基於維護公眾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，當不以事實上有無
26 造成危害為必要，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
27 方向燈及施打時間久暫。

28 (三)、並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9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、本案所涉之法條：

31 1、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

- 01 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
02 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
03 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
- 04 2、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：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
05 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
06 應依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
07 之燈光或手勢。
- 08 3、安全規則第105條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
09 管制之道路，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。
- 10 4、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
11 用方向燈：二、……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
12 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
- 13 5、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（下稱管制規則）第11條
14 第2款：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
15 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二、未依規定使
16 用方向燈。
- 17 6、安全規則第97條第3項：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
18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
19 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- 20 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
21 舉發機關函、原告交通違規申訴、檢舉影像截圖4張、原處
22 分及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等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、
23 67至69、73、75至81、87、93頁），該事實足堪認定。
- 24 (三)、原告主張該處前並未有縮減車道之標示或告示，使其無法預
25 知有縮減車道之情。然觀之舉發照片可知（見本院卷第75至
26 81頁），系爭路段之車道有逐漸縮減之情，參之安全規則第
27 94條之規定，原告為汽車駕駛人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
28 該路況包含車道之行駛狀況，而原告駕駛於系爭路段之車道
29 之上，該處車道有所縮減，縱於前方並無任何告示，原告駕
30 駛於該處其視線並未被遮蔽，當可輕易辨識系爭路段有縮減
31 車道之情。但其竟未注意車道縮減，於進入縮減車道之時，

並未使用左側方向燈。而進入縮減車道，屬於變換車道之情，本應使用方向燈，原告未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，且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之上，屬違反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之行為，是被告以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裁處原告，當屬適法。

(四)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打方向燈，然觀之舉發照片，系爭車輛確實有打方向燈，然其方向燈是在進入縮減車道也就是變換車道後方才顯示，也就是說，系爭車輛在變換車道前，並未顯示方向燈，而是在變換車道後方才顯示方向燈，與安全規則第109條2項2款之二、……變換車道時，應「先」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「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」之行為有違，系爭車輛並未先顯示方向燈進入縮減車道，而是在進入後方才顯示，也就是完成變換車道後方才顯示，此造成後方用路人不可預測其行向，提高可能發生事故之風險，是被告對原告處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,000元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法 官 唐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07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陳達泓